

甘肃省水利厅机要文件阅办单

来文机关	省政府办公厅		来文字号	甘政办发[2021]14号							
文件标题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收文编号	88	收文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密级	无			
书记批示:											
厅长批示:											
分管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请建海、天临、牛军同志阅示。财务处、规计处、建管处阅处。 请传阅，转工程协会，工程协会组织，会员廖赞 18/3											
阅办 签名			郭海临	贾文平	张世华	齐永强	陈继军	牛军	吴天临	霍卫平	朱建海
日期								22/3	22/3		19/3

单位用好用足政策，服务好市场主体。

30/3 于福春 30/3

冯德宝 30/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1〕1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 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财税金融政策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的作用，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一)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持续推进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程序定期给予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和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贯彻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按照 50% 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符合相关政策的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三）减免部分民族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省级对张家川县符合条件的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供应、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等企业，对肃北县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小型微利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县级）减半征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新办的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州级和县级），第四年至第五年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50%。名单内企业通过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上述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甘南州、张掖市、临夏州、天水市、武威市、兰州市、白银市、金昌市、酒泉市、嘉峪关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定西市、临夏州、甘南州政府）

（四）提升企业办税便利程度。充分利用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办税渠道，推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分税种的集成申报。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98%以上。不动产办税实现“一窗办”“网上办”。继续推行“不来即享”“项目管家”等纳税服务措施，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措施，继续深化“银税互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上述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上述清单或未经省政府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绝缴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

二、积极实施区域性财税支持政策

(六)支持兰州新区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兰州新区加快发展部署要求，省级财政以2016年为基期年，自2017年起连续5年，将省级分享兰州新区的税收增量全额返还兰州新区，促进兰州新区快速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兰州新区管委会)

(七)支持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建设的部署要求，2020年起连续5年，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新增省市分享税收留成部分全额返还管委会，着力培育我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兰州市政府)

(八)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部署要求，省级将原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留“两市一

县”（即庆阳市、平凉市、会宁县），不参与分享；资源税原基数部分全部留市县，增量部分省与市县按3:7分成，加快老区发展步伐。（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庆阳市、平凉市、会宁县政府）

三、持续加大财政资金奖补

（九）积极兑现奖补资金。对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资金支持政策，相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明确申报和兑现流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鼓励市州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奖补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

落地投资奖励。对投资额度大、建设进程快、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按照新引进投资进行分档奖励。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对符合规定的外资项目，由外经贸专项资金给予支持。招大引强奖励，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经权威认定的“三个500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总部机构，视其投资运营综合效益和经济贡献情况，省政府给予一定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其高管、核心科技人员、来我省投资办厂（包括扶贫车间）的重点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市州对成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引进人（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十）强化资金统筹使用。省级部门要统筹使用现有的招商引资及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包括招商引资奖励专项，按标准及时兑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科技创新专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项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数据信息发展资金，倾斜支持符合产业要求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经合局）

四、提供资金融资支撑

（十一）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提高基金运行效能，鼓励我省现有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产业与资本的融合发展。主动谋划和引进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基金开展深度合作。对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 10% 的股权投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

（十二）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相关

政策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相关规定，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聚焦支农支小业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省金控集团、省农担公司、省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五、强化支持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安排预算时按照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要求，积极落实支持政策，强化政策衔接匹配，集中投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效能、加大招商引资等工作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统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十四）加强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持重点任务和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研究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及时纠正偏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有关支持政

策向社会各界主动公开和同步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让有关支持政策更好发挥作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省级人民团体。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印发



